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及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農業相關產品及不同品牌奶粉貿易，以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並提供支援服務。

### 營業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與本集團於印尼巴布亞省的森林特許權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對本集團業務不太有利之情況並無實際轉變。營商環境出現若干新變數，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本集團已縮減有關林木項目之營運規模，務求保留財務資源，同時會就土地使用權登記保持與印尼巴布亞省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及磋商。印尼律師出具之新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本公司獲合法地允許在Mimika砍伐特許區內進行清理活動及開發棕櫚樹業務。申請土地使用權登記僅為手續事宜，預期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三年，管理層繼續與供應方及潛在買方合作，共同發展印尼巴布亞省的尾礦貿易項目。合約訂明所有尾礦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交付。

貿易業務不斷增長，繼續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的100%權益後，該公司為本集團貢獻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所得收入。

與二零一二年之情況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不僅來自香港貿易業務，同時亦源於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收入由去年約7,909,000港元，增加至約40,762,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乳製品貿易業務貢獻收入約38,038,000港元，以及前述新收購資訊科技業務貢獻收入約2,724,000港元。此外，由於該等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而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1%。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5,153,000港元，該虧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528,92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及利潤增加，以及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較少。

## 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集團的集資活動，有可能因著本公司股價長期徘徊於0.01港元的極端水平而受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其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已發行91,671,490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

## 股本削減及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會上提呈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因此有關事項已如期進行。開曼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命令，確認股本削減及分拆，而該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存檔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妥為登記。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生效。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所有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不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再次重新審閱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尋求於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決議案供股東再次投票，以採納與創業版上市規則目前修訂相符一致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及通函。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本公司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按現金25,647,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折讓約5%)，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著及由於贖回上述金總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97,880,000港元。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按股東每持有五股 當時現有股份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34,8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包括但不限於 發展資訊科技業務 及擴展本公司現有 貿易業務	約28,570,000港元已用作 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 券；約2,000,000港元已用 作發展資訊科技業務；及 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580,000 港元	約3,000,000 港元用作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約1,58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2,000,000 港元用作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2,000,000 港元已用作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約1,580,000 港元已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餘額已存放於銀行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2,550,000 港元	約2,250,000 港元用作擴展貿易業務；約6,770,000 港元用作擴展資訊科技業務及約13,53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0 港元已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及餘額已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2,560,000 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約12,560,000 港元已存放於銀行

## 更換核數師及董事會變動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辭任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撤銷。林建球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不願意重選連任，因此，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撤銷。馬恒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為填補劉可為先生辭任及林建球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空缺，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劉智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展望

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未能如期取得進展，本公司將繼續與印尼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並將一直監察有關情況。話雖如此，倘當地局勢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末或之前未有改善跡象，本公司不排除會就森林特許權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佈。

為增加貿易業務之產品類別，本集團正積極將貿易業務擴展至藥房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

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將業務範疇多元拓展至資訊科技業務，並自有關業務賺取收入。為享有互補利益，本集團會致力完成Ever Hero Group建議收購事項，並依賴其於網上遊戲的聲譽及經驗，開拓新業務機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十八日，本集團與Ever Hero Group Limited銷售股份之賣方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所訂立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及其中包括其他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佔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由70%增加至100%，因此於完成該項交易後，Ever Hero Group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應付總代價由80,000,000港元減至71,000,000港元，當中5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而餘下代價2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結償，作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收購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之按金。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有關建議收購Ever Hero Group)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收購協議加入一項額外先決條件，致使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與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江龍章先生就江先生結欠Netgenii Technology Limited之款項所訂立之免息貸款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一份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以下事項之資料：(i)上述貸款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擴資後的60%股本。由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故該可能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協定或訂立任何與可能投資有關的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佈。

為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並且鞏固本身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於業務機遇來臨時，能夠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正考慮於合適時再次進行集資活動，屆時將會作出有關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本集團業務現時包括資訊科技業務，為能更佳地反映本公司擴張至以資訊科技為基礎的移動遊戲及應用軟件業務的未來業務擴展及多元化，並且給予本公司一個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故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名文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



載有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離任董事劉可為先生、林建球先生及馬恒幹先生付出的寶貴貢獻。本人熱烈歡迎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加入，彼等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亦向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於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辛勤工作致以謝意。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採納優先購股權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最後，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關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40,762	7,909
銷售成本		<u>(38,677)</u>	<u>(7,742)</u>
毛利		2,085	167
其他收入	5	2,316	440
經營開支		(5,923)	(19,282)
行政費用		(10,730)	(11,973)
森林特許權減值		(70,000)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000)
在建工程撇賬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2,347)	-
生物資產撇賬		-	(9,57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u>(3,275)</u>	<u>(974)</u>
經營業務之虧損		(92,874)	(617,201)
融資成本	7	<u>(22,279)</u>	<u>(26,872)</u>
除稅前虧損	6	(115,153)	(644,073)
所得稅	8	-	-
本年度虧損		<u>(115,153)</u>	<u>(644,07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09,167)	(613,037)
非控股權益		<u>(5,986)</u>	<u>(31,036)</u>
本年度虧損		<u>(115,153)</u>	<u>(644,073)</u>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33 港元)</u>	<u>(2.28 港元)</u>
股息	9	<u>-</u>	<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5,153)	(644,07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u>(76)</u>	<u>(6)</u>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	<u>(115,229)</u>	<u>(644,079)</u>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09,243)	(613,043)
非控股權益	<u>(5,986)</u>	<u>(31,036)</u>
	<u>(115,229)</u>	<u>(644,079)</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	13,106
森林特許權	11	199,811	269,811
商譽		6,34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7,397</u>	<u>282,91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2	2,300	2,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68	26,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5	2,620
流動資產總值		<u>39,363</u>	<u>31,483</u>
<b>資產總值</b>		<u><b>246,760</b></u>	<u><b>314,400</b></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859	85,786
儲備		54,504	30,016
非控股權益		58,363	115,802
		(1,650)	4,336
<b>權益總值</b>		<u><b>56,713</b></u>	<u><b>120,138</b></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189,705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66	—
貿易應付款項	14	9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93	4,557
可換股債券		187,471	—
流動負債總值		<u>190,047</u>	<u>4,557</u>
<b>負債總值</b>		<u><b>190,047</b></u>	<u><b>194,262</b></u>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b>		<u><b>246,760</b></u>	<u><b>314,400</b></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b>(150,684)</b></u>	<u><b>26,926</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56,713</b></u>	<u><b>309,843</b></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優先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削減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	555,588	66,710	51,732	14,491	-	28	(171,741)	580,594	35,372	615,966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3,037)	(613,037)	(31,036)	(644,0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	-	(6)	-	(6)	
全面總虧損	-	-	-	-	-	-	(6)	(613,037)	(613,043)	(31,036)	(644,07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新股份	18,000	146,276	-	(22,999)	-	-	-	-	141,277	-	141,277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安排	-	-	-	-	974	-	-	-	974	-	974	
發行新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00	2,000	-	-	-	-	-	-	6,000	-	6,000	
優先購股權失效	-	-	-	-	(14,491)	-	-	14,49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85,786</u>	<u>703,864</u>	<u>66,710</u>	<u>28,733</u>	<u>974</u>	<u>-</u>	<u>22</u>	<u>(770,287)</u>	<u>115,802</u>	<u>4,336</u>	<u>120,138</u>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9,167)	(109,167)	(5,986)	(115,15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76)	-	(76)	-	76	
全面總虧損	-	-	-	-	-	-	(76)	(109,167)	(109,243)	(5,986)	(115,229)	
發行供股股份	36,669	-	-	-	-	-	-	-	36,669	-	36,669	
發行供股股份所產生開支	-	(1,979)	-	-	-	-	-	-	(1,979)	-	(1,97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安排	-	-	-	-	3,322	-	-	-	3,322	-	3,322	
行使優先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885	3,286	-	-	(3,286)	-	-	-	5,885	-	5,885	
優先購股權失效	-	-	-	-	(47)	-	-	-	(47)	-	(47)	
發行代價股份	8,000	(3,400)	-	-	-	-	-	-	4,600	-	4,600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	-	(3,450)	-	-	-	-	(3,450)	-	(3,450)	
已發行股份資本削減	(132,931)	-	-	-	-	132,931	-	-	-	-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450	6,354	-	-	-	-	-	-	6,804	-	6,8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9</u>	<u>708,125</u>	<u>66,710</u>	<u>25,283</u>	<u>963</u>	<u>132,931</u>	<u>(54)</u>	<u>(879,454)</u>	<u>58,363</u>	<u>(1,650)</u>	<u>56,713</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約54,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16,000港元)。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基於下列各項：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15,15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0,684,000港元；及
- (ii) 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97,88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其有效性取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延期結付為數約19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獲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彼等將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日後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選擇按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 2. 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

除下述改動外，初次採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主要修訂「控制權」之概念。本公司採納該新控制權概念並無導致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之投資的分類出現變動；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引入「合營公司」及「聯合經營」之概念。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並無導致於合營公司及其他實體之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出現變動；及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引入多項有關公平價值計量的新概念及原則。本公司採納該等新概念及原則並無導致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出現變動。

毋須就初次應用該等財務申報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完成階段落實時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38,038</u>	<u>-</u>	<u>-</u>	<u>2,724</u>	<u>40,762</u>	<u>-</u>	<u>40,762</u>
經營利潤／(虧損)	982	(78,768)	-	(846)	(78,632)	10,034	(68,598)
利息收入	-	1	-	-	1	-	1
融資成本	-	(22,200)	-	(79)	(22,279)	-	(22,279)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	(21,002)	(21,002)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	-	(3,275)	(3,275)
除稅前利潤／(虧損)	<u>982</u>	<u>(100,967)</u>	<u>-</u>	<u>(925)</u>	<u>(100,910)</u>	<u>(14,243)</u>	<u>(115,153)</u>
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	-	(70,000)	-	-	(70,000)	-	(70,000)
折舊	-	(4,720)	-	(6)	(4,726)	(372)	(5,09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合計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7,909</u>	<u>-</u>	<u>-</u>	<u>7,909</u>	<u>-</u>	<u>7,909</u>
經營利潤／(虧損)	167	(600,815)	(550)	(601,198)	-	(601,198)
利息收入	-	25	-	25	120	145
融資成本	-	(26,872)	-	(26,872)	-	(26,872)
生物資產撇賬	-	-	(9,579)	(9,579)	-	(9,579)
對賬項目：						
未分配開支	-	-	-	-	(5,595)	(5,595)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	-	-	(974)	(974)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67</u>	<u>(627,662)</u>	<u>(10,129)</u>	<u>(637,624)</u>	<u>(6,449)</u>	<u>(644,073)</u>
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	-	(560,000)	-	(560,000)	-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	(16,000)	-	(16,000)
折舊	-	(7,078)	(123)	(7,201)	-	(7,2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資訊科技 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4,458	199,811	64	7,337	211,670	1,245	212,915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7,098	7,098
未分配資產	-	-	-	-	-	26,747	26,747
資產總額	<u>4,458</u>	<u>199,811</u>	<u>64</u>	<u>7,337</u>	<u>211,670</u>	<u>35,090</u>	<u>246,760</u>
分部負債	-	227	-	1,544	1,771	634	2,405
可換股債券	-	187,471	-	-	187,471	-	187,471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	171	171
負債總額	<u>-</u>	<u>187,698</u>	<u>-</u>	<u>1,544</u>	<u>189,242</u>	<u>805</u>	<u>190,04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合計	對賬調整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2,365	280,960	-	283,325	-	283,325
對賬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48	48
未分配資產	-	-	-	-	31,027	31,027
資產總額	<u>2,365</u>	<u>280,960</u>	<u>-</u>	<u>283,325</u>	<u>31,075</u>	<u>314,400</u>
分部負債	-	1,047	-	1,047	-	1,047
可換股債券	-	189,705	-	189,705	-	189,705
對賬項目：						
未分配負債	-	-	-	-	3,510	3,510
負債總額	<u>-</u>	<u>190,752</u>	<u>-</u>	<u>190,752</u>	<u>3,510</u>	<u>194,262</u>

## 區域分部資料

### (a) 向外間客戶銷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居留地)	5	<u>40,762</u>	<u>7,909</u>

上述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印尼	199,811	282,731
香港(居留地)	<u>7,586</u>	<u>186</u>
	<u>207,397</u>	<u>282,9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	7,909
客戶B—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15,253	—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6,902	—
客戶D—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u>5,368</u>	<u>—</u>
	<u>27,523</u>	<u>7,909</u>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貿易業務之收入	38,038	7,909
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	2,724	—
	<u>40,762</u>	<u>7,909</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14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37	—
其他	78	295
	<u>2,316</u>	<u>440</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20	9,886
解聘費用	303	1,104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3,275	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97
	<u>10,613</u>	<u>12,061</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93	741
折舊	5,098	7,201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土地及樓宇	586	1,0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1,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01
存貨撇賬	—	1,914
外匯虧損淨值	78	346
	<u>78</u>	<u>346</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22,200	26,87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79</u>	<u>-</u>
	<u>22,279</u>	<u>26,872</u>

附註：該開支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估算利息。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9,168)</u>	<u>(613,037)</u>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158</u>	<u>268,48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 11. 森林特許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成本：</u>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801</u>	<u>833,801</u>
<u>累計攤銷：</u>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0)</u>	<u>(3,990)</u>
<u>累計減值：</u>		
於一月一日	(560,000)	-
年內減值	<u>(70,000)</u>	<u>(56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000)</u>	<u>(560,000)</u>
<u>賬面值：</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811</u>	<u>269,811</u>

攤銷是以生產單位基準按森林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位於印尼巴布亞省若干天然森林的特許權。森林特許權覆蓋整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此為一項長期牌照，允許伐木、開闢林地及種植棕櫚樹。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取得Adi Prasetyo & Partners Law Firm更新的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確認Mimika行政區長已合法向本公司授予分配位於Mimika區面積合共313,500公頃之森林之地點許可證，而印尼巴布亞省長已合法授予本公司種植業務牌照。因此，本公司獲批准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合法進行開闢林地業務及開發棕櫚種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砍伐、伐木及收割樹木)，以及種植業務。

本公司按照種植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省長法令2009年35號已開始向國土廳申請土地使用權，以確立使用土地進行棕櫚樹種植活動之權利。法律意見提出，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進行伐木、收割及種植活動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故該土地使用權登記之申請僅屬手續而已。該土地使用權之登記只適用於種植活動，伐木及開闢林地業務毋須有關登記。因此，預期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由於發生意料之外之生產延誤，本集團已檢視該等特許權及相關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乃用於本集團之林木業務可報告分部。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訂。此外，本集團已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價值約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0.42%(二零一二年：20.47%)。

檢視結果為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約70,000,000港元，其已於損益表確認(二零一二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2,300</u>	<u>2,36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9	443
31至60日	-	1,026
61至120日	325	896
120日以上	<u>1,676</u>	<u>-</u>
	<u>2,300</u>	<u>2,365</u>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減值	<u>2,300</u>	<u>2,365</u>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沒有就該等款項持有抵押品。

### 13.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u>(19,500,000)</u>	<u>—</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200,000
股份分拆	<u>19,50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78,649	63,786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發行新股份	<u>a</u> 400,000	<u>4,000</u>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u>b</u> 1,800,000	<u>18,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8,649	85,786
行使優先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e</u> 588,500	<u>5,885</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167,149	91,671
股份合併	<u>c</u> (8,937,970)	<u>—</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229,179	91,671
發行供股股份	<u>f</u> 91,671	<u>36,669</u>
發行代價股份	<u>g</u> 20,000	<u>8,000</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340,850	136,340
股本削減	<u>d(ii)</u> —	<u>(132,931)</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0,850	3,40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u>h</u> 45,000	<u>4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5,850</u>	<u>3,859</u>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德資源國際有限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以代價6,000,000港元購買800,000公噸尾礦，支付方式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01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配發及發行。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面值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批准生效，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批准生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十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份分拆」)；及
- (ii)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最多0.3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8,500,000股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5,885,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01港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4港元)0.4港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資訊科技業務，以及擴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
- (g)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股份發行價之公平價值為每股0.23港元，乃參考當前股份市價釐定。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配發及發行。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作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56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45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掘投資及／或發展網上遊戲、移動遊戲及金融服務相關軟件的機會，以及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基礎。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7	-
31至60日	43	-
61至120日	365	-
120日以上	232	-
	<u>917</u>	<u>-</u>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b>40,762</b>	7,909
毛利	<b>2,085</b>	167
毛利率	<b>5.1%</b>	2.1%
經營開支	<b>(5,923)</b>	(19,282)
行政費用	<b>(10,730)</b>	(11,973)
非現金項目：		
折舊*	<b>(5,098)</b>	(7,201)
存貨撇賬	–	(1,914)
生物資產撇賬	–	(9,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b>(2,347)</b>	–
在建工程撇賬	<b>(5,000)</b>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01)
森林特許權減值	<b>(70,000)</b>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00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b>(3,275)</b>	(974)
融資成本	<b>(22,279)</b>	(26,872)
本年度虧損	<b>(115,153)</b>	(644,073)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虧損**	<b>(7,154)</b>	(19,832)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所有折舊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

\*\* 本年度虧損減所列非現金項目

## 財務業績討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收入(源自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由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僅來自貿易業務)增加415.39%至約40,762,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1%或16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1%或2,085,000港元，其源於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開支約為5,92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9,282,000港元有所減少，此乃主要源於縮減其於印尼的經營規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7,20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5,098,000港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撇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林木項目計劃延期及木材產品市價降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減值約7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錄得非現金性質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3,275,000港元，該開支由於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公平值約3,322,000港元)已授出，而4,000,000份優先購股權(約47,000港元)已失效，而於二零一二年共授出83,500,000份優先購股權(公平值約974,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成本為本集團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及就銀行借款所付利息。該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26,872,000港元減少17.09%至二零一三年約22,279,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獲贖回，使負債部分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644,073,000港元減少82.12%至二零一三年約115,153,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加上上述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減少所致。

撇除非現金項目(如優先購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森林特許權之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撇賬)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較低之除稅前虧損7,15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為19,832,000港元。

## 業務分類分析

(千港元)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業務	<b>38,038</b>	7,909	<b>982</b>	167
資訊科技業務	<b>2,724</b>	–	<b>(925)</b>	–
林木業務	–	–	<b>(100,967)</b>	(627,662)
種植業務	–	–	–	(10,129)
總計	<b><u>40,762</u></b>	<b><u>7,909</u></b>	<b><u>(100,910)</u></b>	<b><u>(637,624)</u></b>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增加380.95%至二零一三年約38,038,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成功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後，資訊科技相關收入亦自此產生。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約2,724,000港元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二年情況相同。

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二零一三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林木業務的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減值減少所致。

## 地區分類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香港	<u>40,762</u>	<u>100%</u>	<u>7,909</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

##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	13,106
森林特許權	199,811	269,811
貿易應收賬款	2,300	2,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5	2,62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7,471	189,705
非控股權益	(1,650)	4,336
股東權益	58,363	115,802

##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賬面淨值約8,200,000港元之項目、添置1,437,000港元及折舊約5,098,000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1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811,000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大致維持二零一二年相同水平，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5,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港元大幅增加201.3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95,000港元。增長部分源於本集團集資活動及部分源於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705,000港元略減1.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471,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所致。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虧損，包括有關森林特許權的減值。

本集團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80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6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243,000港元，部分由本集團集資活動所產生的增幅約51,804,000港元所抵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銀行借款	366	—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7,471	—	189,705	—
	<u>187,837</u>	<u>76.29%</u>	189,705	62.1%
股東權益	<u>58,363</u>	<u>23.71%</u>	<u>115,802</u>	<u>37.9%</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246,200</u>	<u>100%</u>	<u>305,507</u>	<u>1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29%(二零一二年：62.1%)。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股東權益的減少(大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約為197,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由於擴充資訊科技業務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資產	39,363	31,483
流動負債	<u>190,047</u>	<u>4,557</u>
流動比率	<u>20.71%</u>	<u>690.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0.71%(二零一二年：690.9%)，反映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其於二零一二年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下跌，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所致。全部債券持有人均已同意在12個月內不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金額，以繼續在財政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8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3%(二零一二年：22.0%)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91%(二零一二年：100%)為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披露。除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100%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27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供股作出調整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有1,697,948份(二零一二年：83,500,000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28.00%(計及發行有關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2,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行使其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並送交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9,000,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折讓約5%。贖回上述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77,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協定或訂立有關潛在投資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涉及潛在投資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授出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7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2.56%)，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入「須注意事項」一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須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0,684,000港元。儘管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同意延期結付本金金額約197,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偉賢	297,500	52,500,000 (附註1)	52,797,500	13.68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	2,125,000	0.5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控制公司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vana」)(由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51	59,230	59,230	0.02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51	69,103	69,103	0.02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50,000,000	37,500,000	9.72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4.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等權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控制公司Ivana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52,500,000	13.61
CLC Finance Limited (「CLC」)	擔保權益	1及2	37,500,000	9.72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LGH」)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2及3	37,500,000	9.72
歐雪明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3	37,500,000	9.72
Au Kai To, Karel	個人權益		20,000,000	5.18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Manistar」)	直接實益擁有	4	33,294,102	8.63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4	33,294,102	8.63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4	33,294,102	8.63
麥紹棠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4	33,294,102	8.63

附註：

1. Ivana與CLC訂有財務安排，當中CLC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2. CLC由CLGH全資擁有，CLGH因而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

3. 由於歐雪明女士有權在CLGH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Manistar由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中建電訊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Ivana	150,000,000	37,500,000	9.72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4.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Ivana與CLC訂有融資安排，其中CLC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擔保權益。CLC由CLGH全資擁有，故CLGH於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有權在CLG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97,948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7,948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及0.27%。

於年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失效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生效後，於期內調整(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股價(附註2)每股	優先購股權之原有行使價(附註1)每股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優先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附註1)每股
<b>執行董事</b>											
張偉賢	-	8,500,000	(8,5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劉智仁	-	85,000,000	(8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黃志文	-	3,000,000	-	-	(2,940,770)	59,230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51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慕嫻	-	3,500,000	-	-	(3,430,897)	69,103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51港元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	13,000,000	-	-	(4,000,000)	(8,822,308)	177,692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86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0,500,000	-	-	-	(69,108,077)	1,391,923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86港元
	-	495,000,000	(495,000,000)	-	-	-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u>83,500,000</u>	<u>595,000,000</u>	<u>(588,500,000)</u>	<u>(4,000,000)</u>	<u>(84,302,052)</u>	<u>1,697,948</u>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優先購股權的份數及行使價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而按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相應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sup>#</sup>，其中100,000,000份優先購股權<sup>#</sup>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期內，本公司董事已估算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sup>#</sup>，於優先購股權授出當日之理論評估值(運用普遍採納用以估算優先購股權價值的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期內獲授之 優先購股權 份數 <sup>#</sup>	優先購股權 之理論價值 港元
張偉賢	8,500,000	47,457
劉智仁	85,000,000	474,571
黃志文	3,000,000	16,750
楊慕嫦	3,500,000	19,541
其他	495,000,000	2,763,681
	<u>595,000,000</u>	<u>3,322,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優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就此，本集團年內確認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為3,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4,000港元)。

<sup>#</sup> 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

於期內授出的股本結算優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優先購股權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購股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並經考慮授出優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派息率(%)	–
預期波幅(%)	74.19
歷史波幅(%)	74.19
無風險息率(%)	0.39
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5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港元)	0.01

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並不能標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各項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外，已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作出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張先生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由於預期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其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楊慕嫦女士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呈確認函，以確認彼之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影響其獨立性之任何變化，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一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公司秘書

本公司按全職基準委任及聘用賴祐康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賴祐康先生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超過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僅負責就董事會之會議進行會議記錄，亦須支援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內信息流動暢順、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促進對董事之指導及其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而所有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本公司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之任何變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年度業績、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並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